附件1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切实落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市级继教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选题立项标准，构建分级分类的项目供给保障体系，建立评估与激励并重的动态管理机制，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须由项目主办单位负责申报。若为多个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应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申报，不得通过多个单位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必须与项目第一主办单位一致，且不得使用分支机构作为主办单位，如：“XX单位XX科室”“XX学会XX分会”。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培训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三）项目应坚持公益性，严格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四）无主题授课内容的研讨会、年会、峰会等论坛活动，以及同年已获批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同类内容，不得作为市级继教项目申报。

二、项目定位

（一）市级继教项目立足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以提高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以“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和“三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突出项目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市级继教项目中的基层能力提升类项目专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设立。该类项目旨在通过“三基”和紧缺专业内容的培训，定向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基层医疗的实际需求。申报时在“所在学科”一栏选择“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方符合基本的申报条件。

三、项目内容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内容应基于行业需求选定（包括学员反馈与问卷调查结果、临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工作需求等），基于科学研究、符合伦理道德，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不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的影响。

2.项目内容确定前应开展需求分析，需求分析是确定培训目标、制定培训计划的前提和基础。应通过对照专业性标准、参考权威的专业性意见或结合学员主观诉求等方式，发现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存在的提升空间或学习需求。采取分类别、分层次、分条件的方式，合理确定项目内容。

（二）申报方向

1.专业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最新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合理用药等；

2.医学科技前沿与发展动态。本学科国内外研究进展与发展趋势，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及新兴学科的发展动向等；

3.先进成果与技术推广。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成熟经验、科研成果；展示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项获奖项目；推介具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新技术、新方法；

4.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对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提出的发展需求；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聚焦本地区基层医疗服务中的薄弱领域，重点提升常见病诊疗（含二级以下手术）、慢性病管理、急诊急救、高危孕产妇筛查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6.政策法规与行业规范教育。医疗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基本制度、从业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职业道德等内容；

7.医学伦理与人文素养教育。医学伦理、医德医风、医患沟通、医学人文等内容；

8.公共卫生知识与应急能力培训。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

9.其他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素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学科研设计、学术论文撰写、临床教学与带教能力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以下机构：委管医疗卫生机构、部队医院、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委管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等。

2.项目申报单位在所申报项目的学科领域应具有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师资水平，拥有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并取得较高的学员满意度，能够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保障。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基层能力提升类项目的负责人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可放宽至本市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在项目获批举办的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且）未提前确认聘用关系的不得申报。

2.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市级继教项目不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参与项目授课。

3.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具备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学术影响力、实践经验或研究经验，能够根据目标学员情况合理制定培训目标及课程，具备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且参与项目实施。

（三）授课教师要求

1.授课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占比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二。申报单位属于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占比可放宽至三分之一。教师应以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为主，申报单位师资的占比不低于50%。申报单位属于社会组织的，可不限于该要求，但单一机构师资的占比不高于50%。

2.授课教师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具备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目标学员需求，有针对性地准备教学内容，并清晰讲授。原则上不安排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担任教师。

3.项目申报单位应向授课教师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包括教学目标、主题内容、学员需求等），指导教师做好教学设计与备课工作。每位教师的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3小时以内（指导带教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教师安排经批准公布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符合规定条件，且变更范围严格控制在30%以内。

（四）教学设计与实施要求

1.教学设计应紧扣项目主题，结合学员实际需求，系统规划教学内容，确保课程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衔接有序，并突出目标导向原则。根据课程特点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如理论讲授、病例分析、技术示范、临床观摩、实操练习等，帮助学员理解、掌握、迁移应用和反思。

2.教学方案一经评审公布，须严格按计划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内容或减少课时。凡未经评审公布的新增内容，将不予认可。因此，在申报阶段务必充分考虑课程的完整性与可行性，确定后续能够安排教师围绕课程目标和内容要求，有针对性地准备教学资料。

（五）其他要求

1.学员对象要求：招生范围应覆盖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来自外单位的学员人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0%；基层能力提升类项目的招生范围严格限定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其人数占比原则上应达到100%。

2.培训规模控制：为保证培训质量，每期招生人数应控制在200人以内。如确需扩大规模，应分地域、分批次多期开展。除实操培训类项目外，每期招生人数应不少于50人。

3.多期培训安排：如计划在本年度内开展多期相同内容的培训，应在申报阶段予以明确说明，并注明拟举办的全部期次安排（最多不超过3期）。未在申报阶段提出多期安排的项目，视为仅举办一期。

4.项目名称规范：项目名称应结合专业领域、学员特点、核心主题等因素综合确定，做到客观、简明、准确。避免使用“XX单位下基层”等模糊表述，禁止使用“峰会”“高峰”“高端”“全国”“国际”等称谓。